

# B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偿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组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组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组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6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2月16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2、2023-033、2023-034、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2024-008、2024-021、2024-027、2024-030、2024-037、2024-042、2024-051、2024-056、2024-068、2024-071、2025-00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 43人,普通股总数 25,069,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577%;特别表决权股东数 43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数 25,40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580%;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数 0人,恢复表决权股份数 0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20,951股,不享有股东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任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韩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69,477	0.0577%	173,400	0.0220%	162,432	0.0394%

股东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的议案	262,662	43.8900%	173,400	28.9634%	162,432	27.1360%

注:本公司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会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蕙佳、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分红派息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3/21 最后交易日 2025/3/28 权益日 2025/3/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3/28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7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81,901,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914,076.38元。

4、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3/21 最后交易日 2025/3/28 权益日 2025/3/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3/28

5、有关附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195 8802

联系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分红派息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3/21 最后交易日 2025/3/28 权益日 2025/3/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3/28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7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81,901,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914,076.38元。

4、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3/21 最后交易日 2025/3/28 权益日 2025/3/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3/28

5、有关附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195 8802

联系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分红派息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3/21 最后交易日 2025/3/28 权益日 2025/3/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3/28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届次和日期